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
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杭州）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HANGZHOU)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〇年九月

目录

释义.....	2
第一部分 引 言	6
第二部分 发行人基本情况	9
第三部分 正文	10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10
二、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10
三、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质条件	11
四、发行人的设立	14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5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	19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2
八、发行人的业务	22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3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4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5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6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最近三年的修改	26
十四、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及规范运作	27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7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8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28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8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9
二十、发行人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9
二十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事项	29
二十二、结论	29
第三部分 签署页	30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长川科技、上市公司、公司、发行人	指	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300604
本次发行	指	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 94,137,150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行为
长川有限	指	杭州长川科技有限公司，长川科技前身
国家产业基金	指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长川投资	指	杭州长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长新投资	指	杭州长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全资控股子公司
常州长川	指	常州长川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全资控股子公司
长川智能	指	杭州长川智能制造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全资控股子公司
长川香港	指	长川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全资控股子公司
长川日本	指	长川日本株式会社，系发行人之全资控股子公司
法特迪	指	法特迪精密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参股子公司
天堂硅谷和慧	指	杭州天堂硅谷和慧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装备	指	上海半导体装备材料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TI	指	Semiconductor Technologies & Instruments Pte Ltd. 系长新投资的新加坡全资子公司
STI Malaysia	指	Semiconductor Technologies&Instruments SDN. BHD., 系 STI 马来西亚全资子公司
STI Philippines	指	Semiconductor Technologies&Instruments PHILS., INC, 系 STI 菲律宾全资子公司
STI Korea	指	STI Tech Korea Co. Ltd., 系 STI 韩国全资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华泰联合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公司法》	指	经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并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经 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68 号修订，并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的《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实施细则》	指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63 号修订，并于 2020 年 2 月 14 日起施行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长川科技现行有效的经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的《杭州长川科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中国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致：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接受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川股份”或“发行人”）的委托，作为长川科技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长川科技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系 2001 年经浙江省司法厅核准成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持有浙江省司法厅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30000727193384W），主营业务范围包括：证券、公司投资、企业并购、基础设施建设、诉讼和仲裁等法律服务。

本所提供的法律服务包括：

- 1、参与企业改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再融资，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2、为上市公司提供法律咨询及其他服务；
- 3、参与企业资产重组，为上市公司收购、股权转让等事宜提供法律服务；
- 4、参与各类公司债券的发行，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 5、为基础设施投融资及建设（包括电力、天然气、石油等能源行业以及城市燃气、城市公交等市政公用事业）提供法律服务；
- 6、为各类公司的对外投资、境外 EPC 承包项目等涉外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 7、接受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工商企业、公民个人的委托，代理有关贷款、信托及委托贷款、融资租赁、票据等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
- 8、司法行政机关允许的其他律师业务。

（二）签字律师简介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法律文件的签字律师为颜华荣律师、施学渊律师、应超惠律师，其证券业务执业记录及其主要经历如下：

颜华荣律师：本所管理合伙人，吉林大学法学学士、浙江大学法学硕士。曾为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111.SZ）、浙江帝龙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002247.SZ）、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389.SZ）、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2542.SZ）、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002615.SZ）、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002634.SZ）、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300286.SZ）、海伦钢琴股份有限公司（300329.SZ）、宁波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439.SZ）、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300351.SZ）、苏州中来光伏

新材股份有限公司（300393.SZ）、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603799.SH）、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3996.SH）、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002793.SZ）、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3665.SH）、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3897.SH）等多家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等提供法律服务。

施学渊律师：本所有限合伙人，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学士。曾为浙江优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3685.SH）、山东英科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300677.SZ）、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603331.SH）、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604.SZ）、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111.SZ）、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0288.SH）等多家公司的首发上市、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等提供法律服务。

应超惠律师：本所专职律师，浙江大学法律硕士。曾为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3685.SH）、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604.SZ）、英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677.SZ）等多家公司的首发上市、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等提供法律服务。

本次签字的三位律师执业以来均无违法违规记录。

（三）联系方式

本所及签字律师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71-85775888

传真：0571-85775643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老复兴路白塔公园B区2号、15号国浩律师楼

邮政编码：310008

二、律师声明事项

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特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发行人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资料、副本资料或口头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资料均已向本所披露；公司向本所提供

上述资料和证言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有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三）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口头陈述。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报表、验资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五）本所律师依据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或指明的截止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的了解以及对该等事实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发表法律意见。

（六）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本次发行申报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审查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系由长川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现持有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0673958539H 的《营业执照》。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聚才路 410 号

法定代表人：赵轶

注册资本：313,790,502 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生产：半导体设备（测试机、分选机）。服务：半导体设备、光机电一体化技术、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批发、零售：半导体设备，光机电一体化产品，从事进出口业务，设备租赁，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目前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129,250,502	41.1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184,540,000	58.81
合 计	313,790,502	100.00

第三部分 正文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2020年8月27日，长川科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议案》、《关于制定〈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二）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签到表、议案、会议记录、表决票、表决报告书等会议文件后确认：发行人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合法，该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三）根据长川科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事项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对董事会作出授权。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发行人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授权程序合法，授权范围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了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与授权，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须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后方可实施。

二、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系由浙江天堂硅谷合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杭州士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长川投资、江阴银杏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德清学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自然人赵轶、钟锋浩、韩笑、孙峰、朱红军、赵云池、孙萍共同发起，根据当时有效之《公司法》，以长川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于2015年4月24日取得由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

为 330108000016373 的《营业执照》，变更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公司名称为“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45 号《关于核准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发行人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905 万股。2017 年 4 月 17 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交所上市挂牌交易，股票简称“长川科技”，股票代码“30060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持有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0673958539H 的《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验资报告、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的决议、公司章程、设立批复、历年的审计报告等文件后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具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系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规定的创业板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一种，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价额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超过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获得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份系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中不存在采用广告、公开劝诱或变相公开方式发行股票的行为，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1、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情形

（1）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0]9307 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且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0]4078 号《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发行人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不存在发行人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发行人营业外支出明细账并经本所律师在发行人所在地之主要行政管理部门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的检索，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网站、信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的检索，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公安局出具的证明及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行政公开信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行政公开信息，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和《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备案文件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建设项目不涉及新增用地，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探针台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30,001.04	30,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合 计		60,001.04	60,0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未用于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系用于探针台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示公平的关联交易，或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对象及人数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实施细则》第九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名，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发行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遵照届时确定的定价原则，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本次发行对象符合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发行对象不超过三十五名，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实施细则》第九条的规定。

5、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和持股期限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原则等有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公司将按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实施细则》第八条之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股票上市条件

根据现行有效之《上市规则》第 13.1 条第（二十四）项的规定，股权分布发生变化不具备上市条件是指“社会公众持有的公司股份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四亿元的，社会公众持股的比例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10%”。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社会公众股股东持股比例不少于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长川科技的股权分布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不会导致长川科技存在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规定应暂停或终止上市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除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已具备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系长川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24 日，发行人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登记注册手续

后，取得注册号为 330108000016373 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地为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197 号 6 幢 420 室，法定代表人为赵轶，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生产集成电路测试机、分选机。服务：半导体设备、光机电一体化技术、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批发、零售；半导体设备、光机电一体化产品。

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的行政许可决定书、营业执照、发起人协议书、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首次股东大会决议、审计报告、验资报告等文件后确认：

（一）长川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其变更的方式和程序合法、有效；长川有限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具备《公司法》规定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及条件。

（二）长川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全体股东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其协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导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长川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已履行必要的审计和验资手续，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的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1、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集成电路专用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等业务。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3、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部分详细披露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

1、发行人系由长川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前所长川有限设立及历次增资均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发行人的注册资本足额到位。

2、发行人由长川有限整体变更而来，长川有限的资产全部由发行人承继。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产清单、相关资产的产权证书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的查询结果，原属长川有限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变更至发行人名下。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主要资产的产权证书、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土地、房产和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实地勘察，发行人目前拥有独立完整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房产、机器设备、商标、专利等资产，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权利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4、发行人目前业务必需资产的权属完整，不存在与股东共用的情况；发行人所拥有的主要财产产权清晰，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况；发行人对所有资产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主要资产权利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的相关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的产、供、销系统的独立完整

发行人各机构和职能部门独立运作，不存在由控股股东的机构代行公司职权的情形；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相互独立；发行人在业务经营各环节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依赖，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能够独立开展业务。

（四）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独立的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发行人董事会设董事 9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监事会设监事 3 人。根据发行人董事会有关会议决议，发行人聘有总经理 1 人，副总经理 3 人，财务总监 1 人，董事会秘书 1 人等高级管理人员。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与董事会会议资料，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均依照《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产生。

根据发行人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关联方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关联企业的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关联企业处担任的职务
赵 轶	董事长、总经理	宁波芯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紫津原石（杭州）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孙 峰	董事、副总经理	无
钟锋浩	董事、副总经理	无
韩 笑	董事	无
杨征帆	董事	无
朱红军	董事	无
于燮康	独立董事	无
郑梅莲	独立董事	无
周红锵	独立董事	无
陈江华	监事	无
余 峰	监事	无
贾淑华	职工监事	无
赵 游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无
卫 刚	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	无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况，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2、独立的员工

（1）发行人设立了人力资源部，负责公司人事、劳动工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等工作。

（2）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管理人员，对员工实行聘用制，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

（3）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在册员工 845 人，均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均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处领取薪酬。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下属境内子公司员工名册、劳动合同、社会保障交费单等资料，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与员工分别

签署了劳动合同，为符合要求的员工分别缴纳了医疗保险、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根据杭州市滨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杭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与社会保障方面、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在境外开展业务时，已根据当地的劳动法规为境外员工提供劳动福利保障。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有关的法律规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发行人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该等机构独立行使职权，不受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的干预，亦未有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财务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机构从事会计记录和核算工作。发行人设立后根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等法规的规定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同时，发行人董事会还设立了专门的审计委员会，下辖向其报告工作的内审部。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纳税凭证，发行人依法独立纳税，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企业无混合纳税现象。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之《审计报告》、发行人之《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发行人全体股东的承诺，发行人目前不存在以其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况，目前不存在资产、资金被其股东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资产独立完整，发行人的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

（一）发行人之发起人

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赵轶	2205.0658	44.10
2	杭州长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4.4444	13.69
3	钟锋浩	556.5142	11.13
4	浙江天堂硅谷合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62.5452	7.25
5	韩笑	278.4415	5.57
6	孙峰	243.5230	4.87
7	朱红军	194.9460	3.90
8	杭州士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60.0001	3.20
9	江阴银杏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1.5207	2.63
10	孙萍	78.0210	1.56
11	德清学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4793	1.37
12	赵云池	36.4988	0.73
合 计		5000.0000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十二位发起人中五家在发行人成立时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其余七位自然人均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发行人的十二位发起人在发行人成立时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行人的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2）发行人变更设立时各发起人的出资比例与其各自在长川有限的出资比例相同，发行人之发起人人数和实际持股数与《发起人协议书》的约定相符。发行人十二位发起人全部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当时《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

1、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验[2015]98号《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

查，发行人系由长川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变更时，全体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全部资产即为长川有限于变更审计基准日的全部净资产。

2、发行人全体发起人用于认购发行人股份之长川有限经审计后的净资产已经全部实际转移至发行人。长川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已经长川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长川有限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2、在长川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中，不存在股东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

3、在长川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三）发行人现有主要股东

1、根据中登公司甚至分公司提供的发行人股东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129,734,791	41.2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184,540,000	58.72
合 计	314,274,791	100.00

2、根据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1	赵轶	境内自然人	79,606,419	25.33	流通受限股份
2	国家产业基金	国有法人	30,960,411	9.85	流通 A 股、流通受限股份
3	长川投资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709,544	7.86	流通受限股份
4	钟锋浩	境内自然人	20,091,057	6.39	流通受限股份
5	宁波天堂硅谷和慧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327,620	3.29	流通受限股份

6	上海半导体装备材料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半导体装备材料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327,620	3.29	流通受限股份
7	韩笑	境内自然人	10,052,185	3.20	流通受限股份
8	孙峰	境内自然人	9,954,044	3.17	流通受限股份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达澳银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7,148,066	2.27	流通 A 股
10	朱红军	境内自然人	7,037,864	2.24	流通受限股份

近期公司对部分股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 484,289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314,274,791 股减少为 313,790,502 股，相应股东的持股比例亦因此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主要股东均具有作为发行人股东的主体资格与行为能力。

（四）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

1、经本所律师核查，长川科技的实际控制人为赵轶、徐昕夫妇。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赵轶持有发行人 79,606,419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37%，为公司控股股东。长川投资持有发行人 24,709,544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7.87%，赵轶配偶徐昕为长川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其 57.13% 份额。赵轶及徐昕夫妇二人合计直接或间接控制长川科技 33.24% 股份；报告期内赵轶及徐昕夫妇控制的股份一直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3% 且赵轶一直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兼总经理，故二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赵轶，男，1976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330106197606*****，住所位于杭州市西湖区沁雅花园****

徐昕，女，1976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330125197612*****，住所位于杭州市西湖区春天花园****。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发行人现有股东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及现有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发起人

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发起人将长川有限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法律障碍。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身为长川有限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程序，并办理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真实、有效。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设置已经发行人首次股东大会确认，其实收资本经过注册会计师验证，并履行了工商部门登记手续，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后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期间的股本变动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程序，并办理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真实、有效。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股本变动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目前的股本设置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在相应主管登记部门核准范围内开展业务，其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境外投资设立公司并从事业务经营已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备案手续，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主营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为，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赵轶、国家产业基金、长川投资、钟锋浩

2、发行人子公司：长新投资、常州长川、长川制造、长川香港、长川日本及长新投资全资控股的 STI 及其子公司 STI Malaysia、STI Korea、STI Philippines。

3、发行人参股子公司：法特迪

4、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已披露的关联方以外的企业：宁波芯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紫津原石（杭州）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北鑫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重庆迈恒向德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5、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赵轶（董事长兼总经理）、钟浩峰（董事兼副总经理）、孙峰（董事兼副总经理）、韩笑（董事）、朱红军（董事）、杨征帆（董事）、于燮康（独立董事）、周红镔（独立董事）、郑梅莲（独立董事）、陈江华（监事会主席）、余峰（监事）、贾淑华（监事）、赵游（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卫刚（财务负责人）。

6、因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述已披露之关联方之外的其他关联方：上海精测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中巨芯科技有限公司、湖北鑫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江苏鑫华半导体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沈阳拓荆科技有限公司、睿励科学仪器（上海）有限公司、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德邦科技有限公司、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装备、无锡苏芯半导体封测科技服务中心、华进半导体封装先导技术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7、过往关联方：重庆迈恒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包括关联采购、关键管理人员报酬、放弃参股公司增资优先认缴权、收购长新投资 90%股权等。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制度规定，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发行人的上述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四）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协议、最近三年《审计报

告》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中的关联交易金额、关联交易的款项支付、询问了发行人与关联方存在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定价原则，审查了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对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发表的独立董事意见以及监事会的会议决议后认为，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是为保障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而发生，上述关联交易是必要的，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中小股东利益或其他第三人利益的情况。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材料中已对有关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不动产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使用权证号为浙（2019）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286176 号的不动产权。

（二）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

发行人拥有注册号为 38254259、7227203、7227202 的 3 项境内注册商标，以及商标编号为 T0013367F、T9910894F、T9910895D 的 3 项境外注册商标。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专利号为 ZL201810653414.2、ZL201810180729.X、ZL201810180730.2 等的 333 项专利权。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登记号为 2009SR034911、2009SR035574、2009SR09980 等的 47 项软件著作权。

（三）主要设备

按合并报表口径，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之通用设备及专用设备账面价值合计为 18,573,403.45 元。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的主要机器设备包括：探针台、测试机、分选机、磨床、铣床、线切割机床、示波器、万用表、半导体激光打标机、空压机、频谱分析仪等。

（四）财产的取得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上述财产系通过购买、自主建造、

受让、自主申请等方式取得其所有权或使用权，上述财产均已取得了相应的权属证书或其他证明文件，不存在产权纠纷，亦不存在潜在纠纷。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发行人在其财产上设置质押的情况如下：

根据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签订的《最高额质押合同》，公司以其持有的集成电路换向装置（专利号 ZL201210075709.9）为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在自 2018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9 日期间签署的全部主合同在最高额 5,000 万元内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

除上述质押外，发行人未在其财产上设置其他抵押、质押担保或第三方权利限制的情形。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STI 与 Mapletree Facilities Services Pte Ltd 签署了租赁协议。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STI 合法、有效地租赁相关房产，不存在重大权属争议或法律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资产权属清晰、独立、完整，拥有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相关的权属证书或产权证明齐备，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争议或重大法律瑕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目前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及其他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合同主要有：借款合同、销售合同、采购合同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都是在生产经营中发生，其内容及形式均合法；发行人未因履行上述合同而产生重大纠纷的情形。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合同的履行不存在主体变更的情形，上述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除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部分“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的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债权债务事项外，发行人与关联企业间（除全资子公司外）不存在其他重大债

权债务事项。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过公司合并、分立的行为。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的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中详细披露发行人的历次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增加、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为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存在如下重大（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或虽未达到上述金额但本所律师认为需要特别说明的交易）收购、出售资产的行为：2019 年 4 月，发行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2019 年 12 月，发行人收购法特迪 10%股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重大资产变化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定价公允，为合法、有效。除上述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重大资产变化、收购及出售资产情况。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最近三年的修改

（一）2015 年 4 月 20 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该章程已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2016 年 11 月 26 日，发行人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1905 万股，并同意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共修订了 9 次公司章程，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最近三年的修改，履行了股东大会审议和工商备案登记程序，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章程涉及的修改内容也未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修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现行公司章程已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的规定起草和修订，公司章程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

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公司章程最近三年的历次修改均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均为合法、有效。

十四、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及规范运作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股东大会决议，目前发行人董事会设董事 9 人，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监事会设监事 3 人，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人。发行人聘有总经理 1 人，副总经理 3 人，财务负责人 1 人，董事会秘书 1 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包括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条例》等公司治理相关制度。

本所律师核查了上述公司基本制度后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通过的决议真实、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作出的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董事会设董事 9 人，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监事会设监事 3 人，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人。董事会聘有总经理 1 人、副总经理 3 人、财务负责人 1 人、董事会秘书 1 人。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任职体现了公司管理决策机构与经营机构分治原则，发行人现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历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原因为发行人正常换届调整或变更，其变动程序符合《公司法》、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已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履行了必要的任免程序和聘用程序。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独立董事的任职规定，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也没有违反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助均取得了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的批准或确认，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根据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偷税、漏税等重大违法行为，亦没有受到过有关税务行政机关的相关重大行政处罚。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目前的生产经营活动及拟投资的募集资金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发行人近三年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的规定，未发生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最近三年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用于：探针台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履行了必要的备案手续。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发行人定期

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一致，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发行人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轶、徐昕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赵轶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制订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系相关责任主体自愿签署，意思表示真实、内容合法合规，进一步强化了相关责任主体的诚信义务，有利于保护发行人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的相关要求。

二十二、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长川科技符合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长川科技已具备申请本次发行的程序条件与实质条件；长川科技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法律障碍，不存在其他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不确定因素；长川科技的申报材料内容合法、完整、准确。长川科技本次发行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第三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颜华荣

经办律师：颜华荣

施学渊

应超惠